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34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0 年 6 月

目 录

| | |
|------------------------------|---|
| 第一节 引言 | 4 |
| 一、 声明事项 | 4 |
| 第二节 正文 | 6 |
| 一、 问询问题 9 关于白求恩基金会与广州锐讯..... | 6 |
| 第三节 签署页 | 8 |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依据与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非诉讼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审核规则》《上市规则》《格式准则第 42 号》《执业办法》和《执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2020 年 5 月 1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0]218 号）（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针对《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中要求发行人律师发表意见的内容，本所律师出具本《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作为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未及内容，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为准。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所使用的简称、术语和定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使用的简称、术语和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

第一节 引言

一、声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执业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据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法律文件，随同其它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内容。

（四）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它有关机构、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

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它任何用途。

第二节 正文

一、 问询问题 9 关于白求恩基金会与广州锐讯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关于“谊路恩行-糖尿病患者关爱项目”的项目提前终止说明》是否具有法律效力。

【回复】

2018年6月，发行人与白求恩公益基金会（简称“基金会”）就“谊路恩行-糖尿病患者关爱项目”（简称“关爱项目”）签订《捐赠协议》，并后续签订了《谊路恩行-糖尿病患者关爱项目补充协议》，就付款方式进行了补充约定。双方在《捐赠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就捐款金额、捐款时间、项目实施主体、协议期限与提前终止等方面进行了约定。根据《捐赠协议》的约定，因项目提前终止的，发行人对项目后续产生的费用不再负有继续支付的义务。

根据《合同法》第一百八十六条的规定，“赠与人在赠与财产的权利转移之前可以撤销赠与。具有救灾、扶贫等社会公益、道德义务性质的赠与合同或者经过公证的赠与合同，不适用前款规定”。另根据《合同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具有救灾、扶贫等社会公益、道德义务性质的赠与合同或者经过公证的赠与合同，赠与人不交付赠与的财产的，受赠人可以要求交付”。因此，根据前述规定，具有救灾、扶贫等社会公益性质的捐赠行为，捐赠人无权单方撤销捐赠。

2019年12月，发行人与基金会签订《关于“谊路恩行-糖尿病患者关爱项目”的项目提前终止说明》，约定提前终止项目。性质上属于双方协商一致终止，而不是捐赠方单方撤销捐赠。

根据发行人及基金会出具的声明，《关于“谊路恩行-糖尿病患者关爱项目”的项目提前终止说明》是双方经协商一致后签署，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真实有效，不存在重大误解、显失公平或欺诈等情形，不存在无效或可撤销情形。签署后，双方之间相关合作已终止，不存在任何争议或负债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关于“谊路恩行-糖尿病患者关爱项目”的项目提前终止说明》是签署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合同法》规定的合同

无效或可撤销的情形。《捐赠协议》的提前终止是协议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而非发行人对其捐赠行为的单方撤销，双方对《捐赠协议》的解除合法、有效。因此，《关于“谊路恩行-糖尿病患者关爱项目”的项目提前终止说明》的签署具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2020年6月4日出具，正本一式六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Qiang in black ink.

李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Qin Guaisun in black ink.

秦桂森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ang Ronglong in black ink.

汤荣龙